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9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17年7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苏发〔2017〕14号），将“气象灾害预警传播”纳入全省乡镇（街道）、建制村（城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根据江苏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气发〔2018〕40号）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通知精

神，现就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及职责

各镇（街道）、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应分别明确2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以下简称接收传播人员），一般为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明确1名接收传播人员，并制定接收传播人员职责。

（二）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

为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将手机作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主要设施。各级气象部门将通过手机短信、基于钉钉软件（阿里巴巴出品的智能移动办公平台）的基层信息员平台两种途径，发送给镇（街道）、村（社区）、重点防御单位接收传播人员，由接收传播人员再转发到村（社区）、重点防御单位、村民小组（居民小区）建立的QQ群或微信群。

（三）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制度和流程

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镇-村-村民小组-户-人，街道-社区-居民小区-户-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直通式扁平化气象灾害预警传播流程。

（四）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传播责任人信息

各镇（街道）应建立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

民小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的接收传播人员信息库,并及时更新。村(社区)、重点防御单位接收传播人员将纳入气象信息员队伍动态管理。村(社区)应建立孤寡老人、弱势群体等重点预警对象名库,并及时更新。

二、工作计划

1. 2018年11月上旬,各镇(街道)确定2名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梳理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名单。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各村(社区)、重点防御单位,以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岗位职责、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制度、流程以及人员信息库和重点预警对象名库文件格式,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 2018年11月中旬,各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明确接收传播人员,村(社区)建立孤寡老人、弱势群体等重点预警对象名库,报镇(街道)备案。建立村(社区)、重点防御单位、村民小组(居民小区)QQ群或微信群,落实接收传播人员岗位职责、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制度和流程。

3. 2018年11月下旬,各镇(街道)汇总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居民小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信息库,以及镇(街道)落实气象预警传播人员岗位职责、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制度和流程的文件,报市气象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作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的配置主体，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作为接收和传播实施主体，要根据溧阳市镇（街道）和村（社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考核评估表（附件1、附件2）要求，将相关工作融入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和社会治理体系，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附件：1. 溧阳市镇（街道）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考核评估表
2. 溧阳市村（社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考核评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溧阳市镇（街道） 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考核评估表

镇（街道）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和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1.设置预警传播岗位，明确专兼职人员（10分）	（1）以文件形式明确并落实气象预警传播责任人岗位职责。（5分）		
	（2）积极参加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培训。（5分）		
2.配备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15分）	（1）能通过应急广播、手机（预警短信、预警APP）、电脑、电子显示屏等一种或多种手段，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5分）		
	（2）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手段，确保第一时间至少有一种手段将预警信息传播到各建制村（社区），传播手段可包括应急广播、手机（电话、短信）、互联网群组（QQ群、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5分）		
	（3）按照当地预警信息发布主管机构的要求，部署安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5分）		
3.建立传播工作制度和流程（25分）	（1）建立健全“镇（街道）-建制村（城市社区）-村民（居民）小组-户（楼栋）”的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机制，明确传播渠道、手段、流程图。（10分）		
	（2）完善预警传播备案和反馈流程，按要求填报预警传播工作日志，及时反馈预警传播效果。（5分）		
	（3）建立并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设备建设和维护以及预警传播有关通讯、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10分）		
4.更新预警责任人名库（10分）	建立包括镇（街道）领导、重点防御单位责任人、建制村（城市社区）、村民小组（小区）、户（楼栋）预警责任人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责任人信息库，及时更新责任人名单，并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备案。（10分）		
5.开展灾害预警和防御科普宣传（20分）	（1）通过科普宣传栏、宣传板报、橱窗、气象文化广场、长廊、防灾减灾明白卡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10分）		
	（2）每年组织建制村（城市社区）开展灾害应急演练。（10分）		
6.健全预警联动考核激励机制（20分）	（1）组织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考核评估工作，加强对建制村（城市社区）预警传播工作的督促检查。（10分）		
	（2）每年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和1个以上气象信息员典型服务案例。（10分）		

附件2

溧阳市村（社区）

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考核评估表

		镇（街道）	村（社区）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和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1.设置预警传播岗位，明确专兼职人员（10分）	（1）明确并落实气象预警传播责任人岗位职责。（5分）		
	（2）积极参加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培训。（5分）		
2.配备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设施（20分）	（1）能够通过应急广播、手机（预警短信、预警APP）、电子显示屏等一种或多种手段，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10分）		
	（2）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手段，确保第一时间有一种手段将预警信息传播到村民小组到户到人、到小区到楼栋到人，传播手段可包括应急广播、手机（电话、短信）、互联网群组（QQ群、微信群）、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10分）		
3.建立传播工作制度和流程（30分）	（1）建立健全“建制村（城市社区）-村民（居民）小组-户（楼栋）”的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机制，明确传播渠道、手段、流程图。（15分）		
	（2）完善预警传播备案和反馈流程，及时反馈预警传播效果。（5分）		
	（3）建立并落实设备建设和维护以及预警传播有关通讯、宣传、培训等工作机制。（10分）		
4.更新预警责任人名库（20分）	（1）滚动更新建制村（城市社区）气象信息员、农业园区或农业专业生产企业、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气象联络员和孤寡老人、弱势群体名库。（10分）		
	（2）滚动更新村民小组（小区）、户（楼栋）预警责任人名单。（10分）		
5.开展灾害预警和防御科普宣传（20分）	（1）通过科普宣传栏、宣传板报、橱窗、防灾减灾明白卡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10分）		
	（2）按要求参加镇（街道）组织的灾害应急演练。（10分）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印发
